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通住建安〔2021〕118号

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和轨道交通工程 塔吊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建工、规建、建交)局，市安监站：

为全面深化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根据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塔吊安全风险管控，规范塔吊安拆、使用、维保等行为，坚决遏制因塔吊作业造成的群死群伤事故，对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苏建质安〔2019〕3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信息化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120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139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即日起，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和轨道交通工程塔吊安全大检查

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强化红线意识、治本意识、责任意识为抓手，通过本次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压紧塔吊租赁、安装、使用、监理等各方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监督职责，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完善塔吊安全管理体系，有效预防安拆、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事故。

二、检查范围

全市在监的房屋建筑和轨道交通工程使用的各式塔吊设备。

三、重点内容

施工现场在用塔吊安装拆卸、群塔作业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论证和实施情况；塔吊司机、安装拆卸工、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塔吊相关从业人员“反三违”开展情况；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告知、检验检测、安装验收、使用登记、维护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塔吊安装过程管理情况；塔吊安装和顶升环节、使用中的安全装置等检查情况；塔吊实体安全状况；塔吊信息化管理运用情况等（具体详见附件）。

四、时间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6月5日）。各地和市安监站要及时制定工作方案，迅速传达部署相关工作要求，督促辖区

内各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部对照《塔吊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自查表》内容，组织塔吊安拆、租赁单位等，对在建项目塔吊安全基础和现场实体进行全方面自查自纠，重点针对塔吊的主要部件、机构系统、安全装置、钢丝绳等重点部位进行隐患排查；严查和整顿无证上岗、超载吊运、塔吊监控系统非正常离线等各类违章违规行为；检查塔吊监控系统运行和使用情况等。开展自查自纠后，记录经监理单位复核确认，相关资料留存项目部备查。

（二）排查整治阶段（6月6日至6月28日）。各地和市安监站在企业和项目自查的基础上开展巡查检查，可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辅助检查。重点检查各参建责任主体履职情况、现场反“三违”开展情况、塔吊实体安全状况、省安管系统和塔吊监控系统运用情况等。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场提出整改要求，督促项目限期整改闭合；对存在严重安全问题隐患的项目，立即责令停工整改，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并按规定移交行政处罚。市住建局将适时开展督查工作，督导各地和市安监站开展塔吊安全大检查活动。

（三）总结提升阶段（6月28日-6月底）。各地和市安监站要认真开展塔吊安全大检查工作，从隐患排查整治中找出问题源头，梳理总结典型案例，形成好的经验做法。请各地和市安监站将塔吊安全大检查活动总结于6月30日前报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监管处。联系人：朱鑫炜，联系电话兼传真：

59000335，电子邮箱：805644931@qq.com。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塔吊安全管理工作。各地和市安监站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正确认识塔吊安全管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将防范塔吊伤害事故作为杜绝较大事故的重要手段，始终把塔吊安全管理作为安全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

（二）建立健全塔吊安全管理机制。各地和市安监站要以此次大检查为契机，进一步认清塔吊作业安全管理面临的严峻形势，督促各参建单位和项目部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形成参建单位各自履责，行业协会管理服务，监管部门强化指导，多层次多角度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坚决杜绝建筑起重机械造成的群死群伤事故。

（三）严肃查处塔吊作业违法违规行为。在检查过程中，各地和市安监站要始终坚持对塔吊作业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执法、严厉查处，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采取通报批评、媒体曝光、市场限制、行政处罚等各项惩戒措施。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28日

附件：

塔吊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自查表

工程名称		监督备案号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所属区镇	
设备型号及数量		塔式起重机：_____型号__台；_____型号__台 _____型号__台；_____型号__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管理基础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	
2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是否按照规定编制和审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了专家论证）	
3		多塔作业是否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审核、审批	
4		是否按“一机一档”对起重机械进行管理	
5		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及安装拆除工是否持证上岗	
6		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告知、安装验收、使用登记、检测报告等是否齐全有效	

7		起重机械租赁、拆装合同，安全管理协议是否齐全；安装、加节、附着、拆除等是否符合规定	
8		起重机械是否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并留有记录；安全技术交底、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9		是否存在违反“十不吊”规定行为，对“三违”行为是否按照制度处置到位	
10	现场 实体	力矩、重量限制器、起升、回转、变幅限位及吊钩防脱、钢丝绳防断绳装置等安全装置是否齐全、灵敏有效。	
11		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供电。	
12		基础（轨道）排水是否通畅，并与基坑保持安全距离。	
13		避雷接地装置是否牢固可靠，符合规定。	
14		塔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5		主要承重结构有无开焊、开裂、变形、严重锈蚀等现象。	
16		各部位连接螺栓是否紧固，连接件连接可靠，并设有有效轴向制动	
17		钢丝绳、吊索具的规格、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8		附着装置高度、间距等设置是否均符合说明书要求。	

19	信息化 运用	《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中 机械设备管理模块是否正常使用。	
20		《南通建筑工程起重设备在线监控系统》运用情况；违章超载预警是否 及时处置，是否存在非正常离线情 况。	
检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起重机械安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起重机械维保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